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7-05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被资助人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节能”)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公司”)参股子公司。近日，兴源节能与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就“35m³/h的合成革DMF废液处理”项目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合同，主要提供热泵蒸馏节约蒸汽的专项节能服务，并根据节能产生的效益相互分享原则，获取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为满足该项目建设需要，开拓节能环保领域市场，公司拟为兴源节能提供额度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兴源节能，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兴源节能股份比例为40%，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任兴源节能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的决策程序情况

3.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兴源节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评议,本次向兴源节能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其他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地控制了公司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

3.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支持兴源节能项目建设,兴源节能其他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3.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关于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关董事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表决,其他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被资助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峰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办公大楼8楼

经营范围：有机废气、废液的综合处理和资源回收、蒸发、蒸馏、干燥和工业炉系统的节能改造和余热回收，新节能工艺的技术开发，相关工艺及设备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合同能源管理。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兴源节能40%股权、自然人钱峰学持有兴源节能40%股份、自然人吕进归持有兴源节能20%股份；董事会成员由周立武、钱峰学、吕进归组成。

三、被资助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兴源节能资产总额3,023,340.80元，负债总额6,785.53元，净资产3,016,555.27元，2016年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22,071.79元，净利润-522,071.7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7年03月31日，兴源节能资产总额2,935,227.38元，负债总额-4,804.76元，净资产2,940,032.14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76,523.13元，净利润-76,523.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1、财务资助期限

期限为一年，从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兴源节能须于2018年5月31日向兴源环境一次性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2、借款利息及支付

借款利息：兴源环境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贷款利息为准（兴源节能按5.5%的年利率向兴源环境支付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3、借款来源、用途

本次借款来源为兴源环境自有资金，用途为兴源节能用于支付浙江闽锋化学项目工程款。

4、其余股东提供担保方式

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的违约风险，钱峰学、吕进归承诺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同意为公司向兴源节能提供的上述借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兴源节能上述借款存续期及到期还完日。钱峰学、吕进归承诺，若兴源节能未按期、足额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对兴源节能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公司对兴源节能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对兴源节能提供财务资助的业务。

2、公司与兴源节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兴源节能发生关联交易。

六、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